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葉蓓華代）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林總幹事淑娟（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臺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暨臺北市、
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臺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臺北市、
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業於本(12)月9日(星
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臺北市第10屆、
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暨臺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
長選舉概況」一種。

二、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為審定臺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暨臺北市、
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
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77條第1
項規定，臺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暨臺北市
、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
審定；另依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
(95)年12月1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臺北市、高雄市市議員暨市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臺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提請委員會審定。

三、市議員當選名單為：

(一) 臺北市選出52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10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陳建銘、莊瑞雄、吳碧珠（女）、賴素如（女）、潘懷宗、汪志冰（女）、吳思瑤（女）、陳政忠、林瑞圖、陳碧峰。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7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闕枚莎（女）、李彥秀（女）、吳世正、李建昌、黃珊珊（女）、陳義洲、王孝維。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9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許淑華（女）、楊實秋、陳嬿輝（女）、張茂楠、王正德、王鴻薇（女）、陳永德、戴錫欽、洪健益。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7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陳玉梅（女）、王浩、簡余晏（女）、李文英（女）、林晉章、黃向羣、蔡坤龍。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7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吳志剛、李仁人（女）、顏聖冠（女）、侯冠群、周威佑、陳嘉銘、劉耀仁。
6. 第 6 選舉區選出11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林奕華（女）、徐佳青（女）、蔣乃辛、歐陽龍、李慶元、李慶鋒、厲耿桂芳（女）、秦儷舫（女）、周柏雅、陳錦祥、李新。
7. 原住民選舉區選出 1 人：
李銀來。

(二) 高雄市選出44人：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5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陳美雅（女）、李喬如（女）、陳漢昇、張省吾、
連立堅。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0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林瑩蓉（女）、戴德銘、陳玫娟（女）、藍星木、
周鍾、陳麗珍（女）、黃石龍、藍健菖、黃昭星、
楊色玉（女）。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10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黃柏霖、康裕成（女）、梅再興、林武忠、鄭新助、
黃淑美（女）、黃添財、洪平朗、曾俊傑、童燕珍（女）。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8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莊啟旺、周玲紋（女）、黃紹庭、許崑源、李文良、
蕭永達、吳益政、王齡嬌（女）。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10 人（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林國正、林宛蓉（女）、陳麗娜（女）、陳信瑜（女）
李順進、吳銘賜、鄭光峰、曾麗燕（女）、蔡媽福、
朱挺玕（女）。
6. 原住民選舉區選出 1 人：
林國權。

四、市長當選人為：

- （一）臺北市長選出 1 人：郝龍斌。
- （二）高雄市長選出 1 人：陳菊（女）。

五、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各選舉區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議員選舉婦女當選名額，依本會 95 年 10 月 3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臺北市各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共 9 人，高雄市各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共 9 人。臺北市、高雄市

各選舉區婦女當選人，除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王齡嬌 1 人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外，其餘婦女當選人均以得票數比較多數當選，並符合上開婦女當選名額之規定。

六、本次選舉高雄市長候選人黃俊英以 1,114 票差距落選，依民眾檢舉高雄市各區之投票所開票結果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佈之票數不符（按係指第 160 投票所陳菊得票 474 票，市選舉委員會統計為 747 票）；或有黃俊英之選舉票僅因略有印泥污染而被認定為廢票；或有在監執行之選舉人仍收到投票通知單，疑有前往投票等情事，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高雄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規定，准其所請，於 12 月 10 日封存高雄市長選舉全部 839 處投票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

七、本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本（15）日審定選舉結果並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候選人對選舉結果如有疑義，可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訴。至於高雄市長候選人黃俊英的指控事由，按第 160 投票所陳菊之得票數，經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統計正確無誤。至選舉票因略有印泥污染而被認為無效票，及在監執行而疑有前往投票情事，因法院已封存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當由法院俟有訴訟時依法查明實情。

決議：審定通過（委員賴浩敏、鄭勝助、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黃朝義、簡太郎、林錫堯、吳雨學等 9 人贊成，委員劉光華、趙叔鍵等 2 人反對），依法於本（95）年 12 月 15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暫緩公告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 核議。

提案人：委員趙叔鍵

決議：委員劉光華、趙叔鍵等 2 人贊成，委員賴浩敏、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黃朝義、簡太郎、林錫堯、吳兩學等 8 人反對。

第二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 95 年 11 月 17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以，第 6 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林濁水，自本（95）年 11 月 17 日辭去立法委員，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 31 人，選舉結果計有蔡煌瑯等 16 人當選，前因蔡煌瑯、蔡英文辭職，邱永仁喪

失該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業經本會公告許榮淑、吳明敏、林文郎遞補在案。今因林濁水辭去立法委員，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次由許德祥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出國委員無法聯絡者除外）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許德祥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5）年 11 月 23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有關重行檢視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請 核議。

提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組成專案小組，並於本（95）年 11 月 17 日假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由賴召集人浩敏召開完竣。

二、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修正部分：

1、第三條增列第十一款：出席委員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作人身攻擊或以粗暴言詞、肢體動作或其他方法妨害或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

2、第三條增列第十二款：於委員會外醜化本會或其他委員之言行；至原第十一款條次遞移為第十三款。

3、劉委員光華對增列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持保留意見，並建議檢討本會會議規則。

4、簡委員太郎對第十一款後段文字：「或其他方法妨害或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持保留意見。

5、第五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辦法：擬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轉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各組室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決議：本案保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丁、散會（17時20分）。